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5-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现实情况，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议批准，授权额度不超过 35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 2025-023 号）。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 2025 年公司部分贷款需由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提供担保，为此公司预计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10,472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 2025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2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